

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建設委員会

# 水工建筑物混凝土和 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范

(CH 55-59)

中国工业出版社

# 目 录

I. 一般指示	2
II. 材料及其特性	5
水工混凝土	5
钢筋	12
III. 設計的基本准则	13
IV. 按承载能力計算混凝土结构构件	16
一般指示	16
中心受压构件	18
受弯构件	19
偏心受压构件	20
V. 按承载能力計算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	24
一般指示	24
中心受压构件	27
中心受拉构件	28
弯曲构件	28
偏心受压构件	29
偏心受拉构件	33
横向力计算	34
VI.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抗裂稳定性和裂缝开展 计算	39
VII. 结构的一般指示	44
采用符号	48
附录 I 在保证钢筋混凝土的抗裂稳定性安全系数 $K_r = 1$ 的条件下，配筋率与轴向力相对 偏心值的关系曲线(图1和2)	53
附录 II 按容许裂缝开展计算的例题	55

苏联部长會議	建 筑 法 規	CH55-59
国家建設委員會	水工建筑物混凝土和 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代替TOCT4286-48
电站建設部提出	苏联部长會議 国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1959年5月15日	实施日期 1959年8月1日

## I. 一般指示

1. 本設計規範适用于水电站、火电站、土壤改良系統、河运、海港、船舶建筑和其他工业企业的水工設筑物的承压、水下、地下和位于水位变动区的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不預加应力)的設計。

附注：1. 不承受水头或不遭受水位变动作用的水上和地面水工建築物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应按“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HuTY123-55)”进行設計。

2. 修建在地震区的水工建築物的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設計，应满足“地震区建筑規程(CH8-57)”的要求。

3. 水工建築物上的公路和铁路桥梁，以及桥孔結構，应按相应的規範进行設計。

2. 設計水工建築物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时 应考慮到：

a) 建築物的运行条件；

b) 当地的气候条件；

c) 节省鋼材、水泥和木材，减少劳动量与縮短施工期限；

- ①建筑物各部分和构件的标准化及規格統一化；
- ②广泛采用在工厂及預制場預制的装配式构件，以及采用預应力及人工加压结构；
- ③考慮施工方法和程序，并为施工过程最大限度的机械化与工厂化創造条件。

3. 构件截面尺寸、结构特性和型式，混凝土的技术指标和含筋率，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结构的装配程度，应在技术經濟比較的基础上选用，并在滿足运行的要求和保証建筑物必要的耐久性的条件下求得最有利的方案。

4. 装配式和装配-整體式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不应机械地搬用通常在整体结构中采取的結構措施。

建議采用輕型結構——擋牆式、薄壳、空格式等，这些结构可以更充分的利用材料强度和得到更大的經濟效果。

5. 在設計装配式和装配-整体式結構时，必須限制装配构件的式样种类，并尽量将其合并起来。

各构件尺寸和重量的拟定，应考虑到运输条件和运输工具尺寸，安装机械最大起重能力的利用，以及在安装前采用并装构件的可能性。

装配式构件的結構設計，应考慮在工厂或預制場預制的工艺过程。

6. 在结构施工图中应注明混凝土标号和所用鋼筋的特性。

7. 在装配式构件施工图中必须注明：构件出厂或出場、起吊和运输，以及安装时所要求的混凝土强度；支承面积的最小尺寸和支承方法；起吊和装配时的咬合部位，以及运输和在仓库存放时的支承部位。

在装配式结构施工图中，应注明填縫的要求和保証成为

整体的方法。

8. 設計應預先考慮到減少溫度收縮應力不利影響的綜合措施。

在大體積整體式和裝配-整體式結構中，除Ⅲ所述的結構措施外，建議預先考慮：

- a) 選擇水泥用量最小的混凝土配合比，并加入加氣劑和塑化劑等摻合料；
- b) 選用低熱水泥；
- c) 在建築物中分區配置不同標號混凝土；
- d) 冬季澆筑混凝土時採取降低溫差的措施；
- e) 利用保溫設備使混凝土澆筑面不受氣溫劇烈變化的影响；
- f) 在炎熱季節中，有充分根據時可採用冷水拌合混凝土或人工冷卻混凝土拌合料，在個別情況下，可採用混凝土澆築體的人工冷卻措施；
- g) 在炎熱的季節中使混凝土澆築面保持濕潤狀態，並採取相應的混凝土養護措施；
- h) 采用適當的施工方法和混凝土澆築程序，以防止可能出現為建築物運行條件所不容許的溫度裂縫。

設計中應擬定下列的工藝與結構措施，以保證建築物及其構件必要的耐久性：

- a) 根據混凝土的工作條件選擇標號，選擇保證獲得預定混凝土標號的材料和配合比；
- b) 采用表面活性劑并在混凝土澆築、振搗和養護時採取專門措施，以改善混凝土拌和料的工藝性能和混凝土的質量；
- c) 在有技術經濟論證的條件下，採取保護混凝土的專門

措施(护面、盖面、浸潤和表面加工)。

## Ⅰ. 材料及其特性

### 水工混凝土

9. 水工混凝土的质量应满足 TOCT4795-59“水工混凝土一般要求”中对抗水性、不透水性、抗冻性、强度和降低水化热的要求。混凝土的抗水性应同时满足H-114-54“水工混凝土设计规程。环境水的侵蚀性特征和标准”的要求。

应该按照TOCT4797-56“水工混凝土。混凝土拌和时对材料的技术要求”，选择相应的水泥品种，并拟定水泥用量最少的混凝土配合比，以满足大体积建筑物混凝土凝固时降低水化热的要求。

建筑物中可能遭受水流空蚀或泥砂磨蚀作用的部位，混凝土应满足抗空蚀性和抗磨蚀性的要求，或者用耐磨材料保护。

**附注：**1. 不承受水头的大体积结构内部区域的混凝土，可不考虑抗水性和不透水性的要求；

2. 建筑物水下和地下部分，以及大体积结构内部区域的混凝土，可不考虑抗冻性的要求；

3. 薄壁结构的混凝土，可不考虑降低水化热的要求。

10. 水工混凝土的标号根据构成混凝土主要特性的某一项来选定，或根据符合建筑物具体工作条件最基本要求的混凝土综合特性来选定。

11. 根据 TOCT4795-59 的规定，水工混凝土按其主要特性可分为：

a) 按不透水性 以180天龄期的试件，不发生渗透的最大

水压力表示，可分为 4 种标号：

B-2 混凝土承受的水压力不小于 2 公斤/平方厘米

B-4 混凝土承受的水压力不小于 4 公斤/平方厘米

B-6 混凝土承受的水压力不小于 6 公斤/平方厘米

B-8 混凝土承受的水压力不小于 8 公斤/平方厘米

6)按抗冻性 以 28 天龄期的試件在其强度减少在 25 % 以内的条件下，所承受冻融次数的最大值表示，可分为 5 种标号：

Mp350 混凝土承受的冻融次数不小于 50 次

Mp3100 混凝土承受的冻融次数不小于 100 次

Mp3150 混凝土承受的冻融次数不小于 150 次

Mp3200 混凝土承受的冻融次数不小于 200 次

Mp3300 混凝土承受的冻融次数不小于 300 次

6)按立方体試件受压的极限强度(公斤/平方厘米) 可分成 8 种标号：75,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和 500;

7)按試件中心受拉的极限强度(公斤/平方厘米) 可分成 5 种标号：P10, P15, P20, P25 和 P30。

附注：1. 水工混凝土試驗按 ГОСТ 4800-59 进行。

2. 400 和 500 号混凝土，只在特殊情况不具有足够論証时才采用。  
95 号混凝土只在鋪底和空隙回填，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設計論証时采用。

3. 在相应的情况下，具有专门論証时，混凝土抗冻性标号可以采用高于 Mp300。

4. 在必要的条件下，为了提高海港水工建筑物表面的耐蚀性，建議表面采用专门的加工。此时混凝土的选用和表面加工应按专门的規范进行。

5. 对于不承受基本荷載和在水饱和情况下不受侵蝕或冰冻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构件，以及在回填空心构件和薄壳时，如果强度和稳定性

件允许，可根据第3条的指示，采用不低于100号的轻质混凝土。

12. 水工混凝土的标号应根据结构承受荷载时混凝土的龄期、凝固条件和水泥品种而定。

除了本条附注中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水工混凝土的强度和不透水性标号应按180天龄期确定；混凝土抗冻性标号按28天龄期确定(FOCT4795-59)。

附注：在施工期限紧迫、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在低气温条件下施工、工程量不大等情况下，并在设计中有相应的论证时，混凝土的抗压和抗拉强度，以及不透水性标号可以按90，60和28天龄期确定。

允许采用低于180天龄期混凝土的最大工程量由各主管部门规定。

13. 在施工详图阶段，以及在编制大型水利枢纽初步设计阶段，混凝土受压或中心受拉的强度特性照例应根据试验求定，这时应按混凝土某一项特性或综合特性进行混凝土试件的试验。

14. 当强度不取决于混凝土的抗拉标号时，混凝土中心受压强度(棱柱强度)、弯曲受压强度和中心受拉强度由表1决定。

表1 混凝土极限强度(公斤/平方厘米)

编 号	应 力 状 态	符 号	在下列标号时混凝土的极限强度(公斤/平方厘米)							
			75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1	中心受压 (棱柱强度)	$R_{np}$	60	80	115	145	175	210	280	350
2	弯曲受压	$R_m$	75	100	140	180	220	260	350	440
3	中心受拉	$R_p$	—	11	15	17.5	20	22.5	27	31

15. 如果按FOCT4800-59进行混凝土试验的强度在数值上与第11条中列出的混凝土标号不符时，应归入相近较低的

强度标号。

16. 水工建筑物中受很大应力作用的构件，在必要的情况下，混凝土的强度可比按不透水性和抗冻性而选择的标号更高一些。

17. 对钢筋混凝土受弯构件，其截面由抗压强度确定者，建议采用不低于150号的混凝土。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中，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标号建议采用不低于200号。

18. 在不违反技术经济条件的情况下，为了增强建筑物的整体性，建议选择增加混凝土抗拉强度及其可拉性的材料。

19. 在初步设计阶段、在定型设计时，以及工程量不大的建筑物的所有设计阶段中，如果缺乏试验，可利用表2选择混凝土的标号。表2中确定了混凝土不透水性、抗冻性和抗压强度等特性之间的平均关系。

附注：允许按表2确定混凝土特性的建筑物，其最大工程量由各主管部门确定。

表2 混凝土不透水性、抗冻性和抗压强度等特性间的关系

混凝土标号名称	混凝土特性(标号)间的关系			
不透水性标号(180天龄期)	B-2	B-4	B-6	B-8
抗冻性标号(28天龄期)	Mpa50	Mpa100	Mpa150	Mpa200
抗压强度标号(180天龄期)	100	150	200	250

附注：表2所列的为波特兰水泥混凝土的一般特性。

20. 当构件的部分面积承载，并且其厚度(长度)大于截面最小尺寸时，混凝土局部受压(挤压)的极限强度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R_{c,u} \leq R_{np} \sqrt[3]{\frac{F}{F_1}}, \quad (1)$$

式中  $R_{np}$  —— 中心受压时的棱柱强度，采用表 1 中的数值；

$F$  —— 全部截面积；

$F_1$  —— 局部受压时传力截面积。

计算中采用的  $\frac{R_{c,u}}{R_{np}}$  不应大于 1.5。

21. 当缺乏试验数据时，混凝土容重可采用表 3 的数值。

表 3 混凝土捣实后的容重(公斤/立方米)

混凝土粗骨料的类型	混凝土容重(公斤/立方米)
石灰岩或砂岩的碎石或卵石	2400
火成岩的碎石或卵石	2500

附注。1. 当含筋率小于 0.5% 时，钢筋混凝土的容重可采用表 3 的混凝土容重的数值。当含筋率更大时，钢筋混凝土容重可按下列方法确定，即混凝土容重加上每立方米结构中所含钢筋重量的 0.7。

2. 在定型设计中，混凝土容重采用 2400 公斤/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容重采用 2500 公斤/立方米。

3. 钢筋混凝土容重应按其实际重量采用。

22. 对于凡借自重来维持稳定性的结构，混凝土容重应由试验确定。在初步设计阶段和对工程量不大的结构，混凝土容重可采用表 3 的数值。

附注。允许按表 3 采用混凝土容重的数值，其最大工程量按各主管部门的指示确定。

23. 混凝土的弹性模数  $E$  可采用表 4 的数值，并遵照下列指示：

a) 計算具有同号应力图形的混凝土和受压钢筋混凝土构件的形变、内力和应力时，混凝土的弹性模数按表4的第一栏确定。

b) 計算受拉钢筋混凝土构件和計算具有不同符号应力图形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的形变、内力和应力时，混凝土的弹性模数可按表4的第二栏确定。

表4 混凝土弹性模数 $E_s$ （公斤/平方厘米）

序号	构件性质	混凝土如下列标号时的弹性模数							
		75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1	混凝土构件和具有同号应力图形的钢筋混凝土压构件	155000	190000	240000	290000	320000	340000	380000	410000
2	具有不同符号应力图形的钢筋混凝土拉构件	—	120000	145000	180000	200000	210000	240000	260000

附注：计算较早龄期混凝土的应力、内力和形变时，弹性模数将较上表所列者为低，应按试验数据采用。

24. 将钢筋面积折算为混凝土面积的系数 $n$ ，等于钢筋弹性模数与混凝土弹性模数之比，此时混凝土弹性模数按表4第二栏确定。钢筋弹性模数根据钢筋的类型按第28条确定。

确定形成裂縫瞬间的钢筋应力 $\sigma_{st}$ 时，折算系数 $n'$ 按第83条的公式(87)计算。

25. 混凝土徐变影响可按第54条的指示考虑。

26. 水工混凝土各项物理性质的数据，除下列的(a)和(b)以外，建议由试验确定。当无试验数据时，可按下列平均值采用：

- a) 線性膨脹系數  $\alpha = 10^{-5}$  1/度；  
 b) 柏桑系數  $\nu = 0.15$ ；  
 c) 热傳導系數  $\lambda = 1.7$  大卡/米·小時·度；  
 d) 比熱  $C = 0.23$  大卡/公斤·度；  
 e) 导溫系数(热扩散)  $a_T = 3 \times 10^{-8}$  平方米/小时；  
 f) 从開啟的混凝土表面傳至空氣的傳熱系数  $\alpha_{HT} = 20$  大卡/平方米·小時·度

(当气流速度为 5 米/秒以上时)；

g) 線性收縮系數  $\beta = 3 \times 10^{-8}$   $\frac{\text{毫米}/\text{毫米}}{\text{克}/\text{克}}$ ；

h) 線性溫膨脹系數  $\gamma = 5 \times 10^{-8}$   $\frac{\text{毫米}/\text{毫米}}{\text{克}/\text{克}}$ ；

i) 湿扩散系数  $a_s = 5 \times 10^{-6}$  平方米/小时；

j) 離开混凝土表面的导湿系数  $\alpha_{HB} = 2 \times 10^{-4}$  米/小时。

附注：当气流速度小于 5 米/秒时，傳熱系数应予降低。

当混凝土表面被模板之类的絕热层或絕濕层复蓋时，傳熱系数  $\alpha_{HT}^*$  和导湿系数  $\alpha_{HB}^*$  可按下列公式确定：

$$\alpha_{HT}^* = \frac{\lambda_T \alpha_{HT}}{\lambda_T + \delta_T \alpha_{HT}}; \quad (2)$$

$$\alpha_{HB}^* = \frac{a_B \alpha_{HB}}{a_B + \delta_B \alpha_{HB}}. \quad (3)$$

式中  $\lambda_T, a_B$  —— 絶緣层材料的傳熱系数和湿扩散系数，按手册中所列的数据采用；

$\delta_T, \delta_B$  —— 絶热层和絶濕层的厚度；

$\alpha_{HT}, \alpha_{HB}$  —— 開啟的混凝土表面的傳熱和导湿系数。

附注：1. 混凝土線性收縮系數  $\beta$  和線性溫膨脹系數  $\gamma$  是一种相对变形——相当于单位混凝土由于相对含水量(以重量計)变化所引起 的縮收和膨胀。

2. 混凝土中湿扩散系数  $\alpha_B$  是在单位時間(小時)內通过单位表面面積(平方米)的水量(公斤)，等于单位湿度波度的梯度( $\frac{\text{公斤/立方米}}{\text{米}}$ )的含水量。

3. 从混凝土的开敞面向四周介质傳布的导湿系数  $\alpha_{HB}$  是：混凝土表面的含水量和四周介质( $\text{公斤/立方米}$ )湿度相平衡的混凝土含水量，二者含水量間有单位差时，在单位時間(小時)內、单位面积(平方米)上混凝土傳出的含水量。

### 鋼 筋

27. 对不作預应力的水工結構配筋，可采用表 5 所列牌号的鋼筋，計算中所需的鋼筋屈服极限值示于同一表 5 中。

表 5 鋼筋屈服极限(公斤/平方厘米)

No	鋼 筋 类 型	屈服极限(公斤/平方厘米)	
		当鋼筋直徑为 ≤40毫米	>40毫米
1.	牌号为 Cr.0 的热轧圆钢 (TOCT380-50, 按 TOCT2590-57品种)	2500	2300
2.	同上, 牌号为 Cr.3	2850	2700
3.	牌号为 Cr.5 的热轧螺纹钢 (TOCT380-50, 按 TOCT578J-58品种)	3500	3350
4.	同上, 牌号为 25F2C (TOCT5058-57, 按 TOCT7824-55品种)	4500	—
5.	經冷拉的牌号为 Cr.3, 直径 12毫米以下的热轧钢筋	3500	—
6.	同上, 直径大于 12毫米	3000	—
7.	牌号为 Cr.0 和 Cr.3 的冷压螺纹钢 (TOCT6234-52)	3500	—
8.	低碳冷拉钢絲 (TOCT6127-53) 直径 3至 5.5毫米	5500	—
	直径 6至 10毫米	4500	—

附注：1. 表 5 列出者为平均屈服极限值。

2. 牌号为 Cr.0 的钢，一般只可用于不經計算的构件中。

3. 对于屈服极限无保証的牌号为 Cr.0 的钢，钢的特性应經专门試驗确定。

4. 当使用电焊时，鋼筋应根据 ГОСТ380-50 第7节采用可焊性和含硅量合格的钢，并遵守“鋼筋混凝土結構鋼筋电焊工艺指示”

(*BCH38-57  
МСIIМХII-МС90*) 所提出的电焊工艺要求。

5. 高5第五至八栏所指出的鋼筋，其焊接应按专门規程进行。

6. 牌号为 25Г2C 的钢，可应用于校核限止裂縫开展，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200 号以上的结构。

28. 在計算构件折算截面的几何特性时，弹性模数  $E$  (公斤/平方厘米) 采用为：对于牌号为 Cr.5, Cr.3, Cr.0 钢的热轧鋼筋 2,100,000；

对于牌号为 25Г2C 钢的热轧鋼筋 2,000,000；

对于冷拉鋼絲和冷压鋼筋 1,800,000。

### III. 設計的基本准则

2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結構的計算，应按下列方法进行：

a) 对所有的结构，应按承载能力計算(强度，稳定性)；

b) 按第79条指示，进行抗裂稳定性或裂縫开展的計算。

对于不需要满足抗裂稳定性条件要求的构件，其裂縫开展宽度应有限制，这可按必要的鋼筋分布程度的計算来确定，即按承载能力算出鋼筋截面总面积确定最小限度需要的鋼筋根数(見第80~83条)。

c) 在某些情况下应按位移(形变)进行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計算。

30. 除第31条指出的情况外，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应

按破損內力法进行計算。

附注：当具有相应論証时，个别的水工结构可按其他較經濟的方法进行計算，尤其是根据專門規范性文献，按計算极限状态方法进行計算。

31. 大体积和空間結構，对于不能分割成板式或梁式的构件，因此不能按第30条的指示計算，此时可按彈性工作的假定进行計算，但应力不应超过表1和表5所指示的极限强度或屈服极限除以相应安全系数以后的数值。

32. 設計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时，如有下列情況应考慮建筑物施工和运转期外界的温度与湿度影响(收縮)，即如这种作用足以导致結構承载能力的損失或导致为运转条件所不允許的建筑物整体性的破坏。

个别情况下建議考虑与水接触的混凝土的膨胀影响。

对于地下建筑物的結構，以及实际上可以保証自由位移的薄壁結構，运转期間可不考慮上述影响。

計算位于水下与水接触或被土复蓋的在施工期已采取防止混凝土干裂措施的混凝土結構时，可不考虑收縮。

33. 受温度和湿度影响的結構，通常应采取結構上的措施和考虑工艺上的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利的温度和收縮应力。

34. 按承载能力的計算，应根据运转和施工期实际可能发生的荷載和作用力最不利的組合进行。

确定施工期作用力和荷載的計算組合时，应考虑到所采用的施工程序和因此而形成的应力状态的次序。

应按荷載和作用力的基本組合，进行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抗裂稳定性和裂縫开展的計算。

附注：荷載和作用力按苏联建筑法規 СНиП，第二卷第五篇第一

章第二节和第二章第三节采用。

35. 如果經濟上合理时，任何情况下都应采取設置可以适当控制其正常工作的排水系統，專門廊道，止隔水蓋面等特殊措施，以降低或全部消除揚压力。

計算中应考虑上述結構措施和适当控制所保証的全部排水作用。

如果有理由不采用上述措施，在計算承压和水下結構的受弯、受拉和大偏心受压截面中，以及在混凝土澆筑縫內，应考慮全部面積上水的揚压力，并假定其大致按直線分布。在所有的荷載和作用力組合中，揚压力可視作外力計算，务必同时考慮所有的作用力。

进行截面計算时，如无排水措施而需考慮水的揚压力时，截面强度的總的安全系数应按第42条和55条的指示予以降低。

鋼筋混凝土受弯，大偏心受压和大偏心受拉构件的計算截面和澆筑縫中，当结构迎水面受压而受拉面位于水上时，可不考慮揚压力。

附注：在选择鋼筋和进行靜不定結構构件截面的强度校核时，揚压力視作偏心作用于該截面上的拉力。

36. 混凝土构件的計算可按下列方法之一进行：

- a) 不考慮截面受拉区的工作；
- b) 考慮截面受拉区的工作。

在混凝土受拉区工作失效后，稳定性遭到破坏的重要混凝土结构，如果有論証証实在受拉区工作产生溫度收縮裂縫沒有失效的危險时这种結構是允許应用的(見第52条)。这类結構的工作縫应按計算来配筋。在施工詳图中应指出工作縫之間的混凝土澆筑不允许中断，以及必需采取措施以防止溫

度收縮裂縫。

37. 不允許采用中心受拉和偏心受拉的混凝土构件(在坚固岩石中的隧道衬砌除外)。

38. 对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截面，应校核由于它在制造、运输和安装时所产生的应力。这时，安全系数在校核混凝土的抗拉强度(主拉应力)时，采用 2，而在其余情况采用 1.6。

装配式构件在运输和安装时所产生的荷载，采用构件的自重，并乘以动力系数  $K_d$ (为 1.3)。当有适当的論證时， $K_d$  可采用至 1.5。

附注：1. 在合理地設計出的装配式构件中，按本条規定的計算所要求的鋼筋含量和截面尺寸，通常不应超过按运行荷載計算所得的值。

2. 建議規定專門的措施来减少由于安装和运输时所产生的慣性力。在这种情况下，动力系数可以比本条所規定的数值低。

29. 結構的最小配筋率不受限制，受力鋼筋的截面按計算規定。

#### IV. 按承载能力計算混凝土結構构件

##### 一般指 示

40. 混凝土結構构件中所产生的应力，可按建筑力学法則，視作均质彈性体來計算。

附注，在个别情况下，当某些截面出現裂縫，在进行結構計算时，允許考慮应力的重分布(例如，按“二次擴”法計算)。

41. 計算混凝土結構时，强度安全系数应采用表 6 中的数值。